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23 楼 04B、05、06、07A 单元

电话：0755—86699333 传真：0755—83253726 邮编：518000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深信”或“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陈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2017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2 项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新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应取得的必要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等如下：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友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取

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1、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2,800 万股，其中，陈友拟认购不超过 4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公司股票在本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2、限售期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至少须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如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陈友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45,000 万元人民币，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用途	金额（万元）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	13,000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	12,000
产业“BOSS+”云平台	10,000
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0,000
合计	45,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项目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次发行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六) 授权事项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批准的情况及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时机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调整；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同时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审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依法获得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到税务、外商、海关、外汇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及上市等一切相关事宜；

11、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

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3、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次发行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及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64330
注册号	440301103047339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简称	天源迪科
股票代码	30004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友
注册资本	32270.318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代理销售、售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5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招商证券作为承销商承销。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具有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二）《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 122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前述投资者包括：

1、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 20 名股东；

2、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13 家证券公司；

4、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其他向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2 名个人投资者和 54 家其他机构。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22 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

（三）《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12 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共收到 6 份《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1 家投资者现场送达，7 份《申购报价单》均有效。

上述 7 名/家投资者中，除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亦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分产品足额缴纳保证金并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	11,000	是
2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02	10,000	是
		18.52	10,100	
		18.44	10,2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7	15,000	不适用
		18.81	25,000	
		18.50	26,100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8	10,000	不适用
		18.68	10,000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1	10,000	不适用
		19.60	10,000	
		18.90	10,000	
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5	10,000	是

	司			
7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	28,000	不适用

（四）确定发行结果

经核查，2016年7月27日12时申购结束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和《发行方案》规定的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67元/股，3名有效申购的特定投资者及陈友先生共4名特定投资者为获配对象。

经过上述询价程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陈友	2,418,964	49,999,985.88	3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7,587	20,000,023.29	-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46,202	279,999,995.34	-
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7,929	99,999,992.43	-
合计		21,770,682	449,999,996.94	-

发行人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和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款认缴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9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 名认购对象所缴纳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6.9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210,301.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中 21,770,682.00 元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21,439,619.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陈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4 名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本次发行价格（20.67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0.661 元/股），除陈友外其他 3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陈友获得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陈友先生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与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中，最终配售对象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荣基金-聚富 1 号定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富荣基金-聚富 2 号定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富荣基金-聚富 3 号定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共 3 个产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寿安保-星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1 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8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8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创新择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0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宝安全垫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68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3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宝安全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管理型定增宝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6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2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华融安全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14 个产品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认购对象陈友系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4、除发行对象陈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廖红兵

廖红兵

经办律师： 廖红兵

廖红兵

周俊波

周俊波

2016年8月4日